

##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
- 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:30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 23 号新产业生物大厦 21 楼董事会议室。
- 3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其中董事翁先定、陆勤超、刘鹏、沈卫华、王岱娜和张清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；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，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- 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饶微主持，部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5、经全体与会董事确认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、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上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;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29日